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71300239 號書函公布全文十九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91300369 號函修正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270 號函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624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278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402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026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以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者。
- 三、申請條件：當年度(係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指一般型、新進人員或整合型計畫，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計畫)，未通過者得轉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不含國科會與其他機構之合作計畫、國家型計畫、特約研究計畫、貴重儀器中心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人社研究圖書設備計畫、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出國或邀請國外學者補助計畫、國際合作計畫等)。
- 四、申請限制：
 - (一)當年度未獲補助之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每人一年以補助一件為限。
 - (二)計畫主持人當年度已獲補助或執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以上，不再受理任一補助申請案。
 - (三)隨到隨審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核定結果若已逾當年度申請時程，應於下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
 - (四)前年度依本要點補助之研究案成果報告逾期繳交或未交，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五)依本要點累計二年獲得補助者，若於第二次計畫結案後六個月內未能提交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則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六)連續三年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第四年仍未獲國科會計畫通過者，則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 (二)國科會計畫原申請書一份
- 六、申請方式：至本校產學研發資訊系統線上申請，於十一月底前將申請表紙本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審查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研發處審查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評定：由副校長召集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所主管代表一名，組成「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進行評定，並建議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研發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九、補助額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十、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依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執行期限：自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填具申請書辦理延長，至多延長二個月。

十二、經費執行與核銷：計畫經費以當年度運用核銷為原則，如有剩餘應辦理繳回，並於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或於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會計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十三、計畫變更及終止：

(一)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主持人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一個月，填寫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辦理，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附件四二)

(二)因故未能執行補助之研究計畫時，主持人最遲於計畫滿日前一個月簽陳校長核可，尚未執行之經費應即繳回。

十四、成果報告及義務

(一)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應繳交可供公開之簡式成果報告書(4至10頁)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辦理結案，報告格式比照國科會專題計畫簡式成果報告格式辦理。(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研究成果若申請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或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須配合本校參與相關之發表活動或彙編。

十五、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證明文件應連同成果報告繳交。

十六、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得列為本校減授鐘點、年度預算分配及各項案件績效。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簡式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料

| | | | |
|---|---|--|----------------------|
| 原 <u>國科會</u> 計畫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u>國科會</u> 產學研究計畫 | |
| 所屬學院 | | 所屬系所 | |
| 計畫主持人姓名 | | 職稱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總經費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u>國科會</u> 產學合作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設備費 | 元，業務費 | 元(業務費以補助金額之 50% 為上限) |
| | 總計 | 元(請填入擬申請金額之分配，非原申請 <u>國科會</u> 計畫金額) | |
| 申請限制檢核 | <p>一、當年度未獲補助之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每人一年以補助一件為限</p> <p>二、計畫主持人當年度已獲補助或執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以上，不再受理任一補助申請案。</p> <p>三、前年度依本要點補助之研究案成果報告按時繳交，或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p> <p>四、依本要點累計二年獲得補助者，若於第二次計畫結案後六個月內未能提交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則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p> | | |
|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 | |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 | | |
| 電話：(公) | | E-MAIL | |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單位主管(系所、學院)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 變更申請對照表

| | | | |
|----------------------|----------------------|-------------------------|----------------------|
| 系 所 | | 學 院 | |
| 計 畫 名 稱 | | | |
| 原計畫期限 | | 延期後期限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原 核 定 補 助 情 形 | | 擬 申 請 變 更 用 途 及 金 額 情 形 | |
| 項 目 | 經 費 | 項 目 | 經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延期或變更加用途說明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發處：

主計室：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簡式報告格式

一、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校內教師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本校，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本校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報告封面：請至研發處網站(<http://otc.ncut.edu.tw/>)下載製作(格式如附件八)。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內差旅費、出席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須依規定撰寫心得報告(出席國內學術會議者須另附發表之論文)，以附件方式併同成果報告繳交，並請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

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學術型計畫 產學型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內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內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